

對「小班教學研究進展」文件的回應

香港教育學院  
小班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主任  
黎國燦博士

\*\*\*\*\*

- (1) 雖然文件表示「現時不宜過早只限根據暫時蒐集到的資料作出肯定的結論」(第7段)，但媒體報導及個別官員作出評論時，仍將此「暫時」資料作為評價本港小班教學是否有成效的理據。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向公眾和教育界公佈「小班教學研究」(下稱「研究」)的研究設計及達致結論的主要數據。
- (2) 公眾及參與「研究」的學校對研究的設計所知甚少，對有關證據更一無所知，我們認為政府應最少提供以下有關研究設計的基本資料供公眾參考：
  - a. 研究人員怎樣選擇比較或控制組別？當他們比較不同組別的教學成效時，有沒有考慮到各組別學生的不同特徵？
  - b. 評估學業成績的統一測驗是怎樣設計的？測驗中有關「共通能力」的副項又是怎樣設計的？
  - c. 用以量度學生對科的態度和學習動機的研究工具是甚麼及是怎樣操作的？有沒有考慮到學生年齡較小這因素？
- (3) 質素較高的研究報告均會列出該研究的局限。我們認為「文件」應對下列局限作出交待：
  - a. 此「研究」的每班學生人數的減少只限於初小年級的中、英、數三科，由於學校未能在持續及穩定環境下進行小班教學，將難以充份反映班額人數減少的效果。
  - b. 當局自研究開始便無意遴選涵蓋面較有代表性的學校類別。因此「文件」應列出參與「研究」的37所學校的背景資料。
  - c. 參與「研究」的學校是同時減少每班人數及參與學校支援和教師培訓，而各校在後者的參與程度差異甚大，因此「研究」能否區分二者的影響，令人成疑。
- (4) 就「研究和觀察所得」一節(第7段)的一些評論，我們希望可獲得更多資料：
  - a. 該節表示「有跡象顯示」教師正改變其慣常的教學法和有更多回饋方法，但又表示「未有證據顯示教學模式有重大的改變」，(英文版為“dramatic change”)。未知本港或外地有那項教育措施能在兩年時間促成教學模式作出「重大的改變」？
  - b. 「研究」表示在「小班中教師給予學生的個別照顧並不多」，如能同時提供在大班中教師對學生給予個別照顧的情況作出比較，會更有參考價值。